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石泓)

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马石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任职于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

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13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召开股东大 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
|--------------------|-----------|------|----|--------------|--------------|
|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
| 13 | 13 | 0 | 0 | 2 | 2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就年度审计工作，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协调，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严格按计划执行。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长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等形式，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按时出席5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1)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出席1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按时出席2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

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出席1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3次，实际按时出席3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 202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重大法律事项合规审查

针对2025年度公司重大股权变动事项，逐项开展合规审查：一是对收购广东正一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了解标的公司摘牌进度、股权收购总体安排，核查《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条款，重点关注股权权属完整性、交易对价公允性及违约责任约定，提出部分修改意见，确保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截至2025年12月29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二是对转让参股公司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

事项，审查《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了解外汇支付进程，确认交易程序、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推进交易进程；三是对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事项，核查租赁期限、租金支付、违约责任等条款，了解交易安排的考虑与必要性。

（二）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监督

全程参与公司2025年董事会、管理层换届工作，核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管理层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保障换届选举合法有序进行。针对公司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及信息披露制度，从法律角度审查制度条款的完整性、合规性，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同时，关注公司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核查相关决策程序合规性，提示公司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确保监督职能衔接到位。

（三）监管整改与合规风险防控

针对公司此前因信息披露问题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情况，跟踪督促合规整改落实，要求管理层建立信息披露自查机制，明确各部门信息披露责任，加强员工合规培训。对2025年度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确认全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同时，提示管理层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股份回购进展及权益变动事项的合规性，确保相关信息及时披露，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马石泓

2026年3月26日